

2019 年政府预算公开补充资料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19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2550 万元，转移性收入 19488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1418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30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05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75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300 万元。区补助乡镇办收入 873 万元。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算账，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47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维持正常运转，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民生方面。2019 年上解上级支出预算 2562 万元。

二、“三公”经费情况

2019 年区级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21.99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下降 10.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6.9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各部门严格落实厉行节约规定，进一步压缩相关费用；车改后保留车辆减少，相应车辆运行维护费减少。

三、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示范区区本级 2018 年共转贷再融资债券 5201 万元专项用于偿还到期债券还本。2019 年安排政府债券付息资金预算 4108 万元。

四、2019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目标

2019 年示范区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逐步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预算编制环节突出绩效导向，预算执行环节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决算环节开展绩效评价。不断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将难以支出的长期沉淀资金一律收回。逐步建立资金使用单位自评、主管部门绩效评价和财政再评价机制，如实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结果。2019 年重点做好 2018 年区级财政大额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及 2019 年扶贫、医疗卫生和农村环境整治等重点财政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

五、财政扶贫资金

2019 年年初预算安排财政扶贫资金 412 万元，其中：区级安排资金 300 万元；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安排 112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生产发展等扶贫专项支出。

财政扶贫资金相关政策：

财办〔2018〕24 号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

<http://www.nysfq.gov.cn/gqgg/349732.htm>

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http://www.nysfq.gov.cn/gqgg/349733.htm>

资金分配情况公示

http://www.nysfq.gov.cn/info/iList.jsp?cat_id=4644